

# 关于对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瞿建华、 姚丽琴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江苏省江阴市高新区龙定路 86 号，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；

瞿建华，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；

姚丽琴，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阴华能”）、瞿建华、姚丽琴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 年 12 月，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威新材”）以 4.8 亿元现金收购江阴华能持有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% 股权。根据瞿建华、姚丽琴、江阴华能与德威新材签署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》，瞿建华、姚丽琴承诺，

在江阴华能收到德威新材支付的全部转让款后 12 个月内,将出资不低于 3 亿元购买德威新材股票,并在购买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锁定,锁定期限为 3 年。同时,江阴华能承诺,若瞿建华、姚丽琴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及时增持或者未能足额增持德威新材股票,则江阴华能有义务继续出资至不低于 3 亿元以购买德威新材股票,并根据上述约定办理锁定及遵守上述约定义务。江阴华能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德威新材支付的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。根据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》,瞿建华、姚丽琴、江阴华能应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前完成购买德威新材股票。2019 年 1 月 3 日,德威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瞿建华、姚丽琴、江阴华能延期购买德威新材股票的议案,将购买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。

自 2018 年 1 月起,瞿建华、姚丽琴陆续从二级市场购买德威新材股票 3,000 余万股,购买金额合计 1.80 亿元;截至 2019 年 5 月 9 日,瞿建华、姚丽琴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;江阴华能未购买德威新材股票。2019 年 5 月 25 日,瞿建华、姚丽琴、江阴华能向德威新材提交《关于不再购买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》,表示不再履行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》项下购买德威新材股票的义务。

江阴华能、瞿建华、姚丽琴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1 条、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6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瞿建华、姚丽琴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瞿建华、姚丽琴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2020年2月24日

